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天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天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健身设施采购：腰背按摩器、太极揉推器、骑马机、自臀训练器（训练杠）、二位太空漫步机、双位扭腰器（坐立式扭腰器）、高低单杠（单杠）、腹肌架、室外乒乓球桌、室内乒乓球桌、移动式排/羽两用架（移动式排羽网三用架）、五人制足球门、场地划线、标识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健身设施采购：足球场人造草坪翻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绿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9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健身设施采购：室外悬浮地板-弹垫款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石家庄健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小微企业官方查询渠道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）

全国免费服务热线：400-990-8582

第 7 页

网址：www.cnsinio.com

项目编号：xzcg-2025-021（招）

项目名称：天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全民健身设施采购项目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填报所企业类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